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等包銷宜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初次上櫃前公開承銷之普通股股票銷售辦法公告 股票代號：5289

(本案適用公開申購倍數彈性調整公開申購數量規定，並適用掛牌後首五日無漲跌幅限制之規定)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等共同辦理宜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宜鼎國際)普通股股票初次上櫃承銷案(以下簡稱本次承銷案)公開銷售之總股數為4,857仟股，其中4,224仟股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對外辦理公開銷售，633仟股由宜鼎國際協調股東提供已發行普通股股票供主辦證券承銷商進行過額配售(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之規定)，其實際過額配售數量視繳款情形認定。本承銷案業已於102年11月19日完成詢價圈購及公開申購作業，並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二十一條之一規定，公開申購配售比率為50%，共計2,115仟股，其餘50%共計2,109仟股以詢價圈購方式辦理公開銷售。茲將銷售辦法公告於後：

一、承銷名稱、地址、總承銷數量、證券承銷商先行保留自行認購數量及詢價圈購或公開申購配數量：

證券承銷商名稱	地址	詢價圈購 包銷仟股	公開申購 包銷仟股	過額配 售仟股	總承銷 數量
(一)主辦承銷商					
元富證券(股)公司	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97號22樓	1,749	2,115	633	4,497
(二)協辦承銷商					
富邦綜合證券(股)公司	台北市仁愛路四段169號21樓	100	-	-	100
凱基證券(股)公司	台北市中山區明水路700號3樓	120	-	-	120
德信綜合證券(股)公司	台北市中正區新生南路一段50號3樓	50	-	-	50
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公司	台北市民生東路4段54號5樓	20	-	-	20
新光證券(股)公司	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66之1號5樓	20	-	-	20
元大寶來證券(股)公司	台北市南京東路3段225號13、14樓	50	-	-	50
合計		2,109	2,115	633	4,857

二、承銷價格：每股新台幣62元整(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
圈購處理費：獲配售圈購人應繳交獲配售數量每仟股新台幣1,000元整之圈購處理費。

保證金：本次圈購案未收取保證金。

三、本案適用掛牌後首5交易日無漲跌幅限制之規定，投資人應注意交易之風險。

四、初次上櫃承銷案件，主辦承銷商執行過額配售及價格穩定措施之相關資訊及發行公司股東自願送存集保股數占上櫃掛牌資本額之比例及自願送存集保期間：

(一)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之規定，主辦證券商已與宜鼎國際簽定「過額配售協議書」，由宜鼎國際股東提出對外公開銷售股數之14.98%，計633仟股已發行普通股股票供主辦證券承銷商進行過額配售，主辦承銷商負責規劃及執行穩定價格操作，以穩定承銷價格。

(二)特定股東限制：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之規定，主辦承銷商已與宜鼎國際簽訂「過額配售協議書」，除依規定應提出強制集保股份外，另由宜鼎國際協調特定股東，於掛牌日起三個月內自願送存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集保並不償出，以維持承銷價格穩定，兩者合計31,460仟股，佔上櫃掛牌時擬發行股份總額54,804仟股之57.40%。

五、申購(認購)數量限制：

(一)公開申購數量：每一銷售單位為一仟股，每人限購一單位(若超過一仟股，即全數取消申購資格)。

(二)詢價圈購：

- 1.證券承銷商依實際承銷價格並參酌其詢價圈購案總情形決定受配投資人名單及數量。受配投資人就該實際承銷價格及認購數量為承諾者，即成立交易，並應於規定期限內繳款。
- 2.圈購數量以仟股為單位，惟視公開申購配額度調整每一圈購人認購數量上限。如公開申購額度在百分之三十(含)以下，專業投資機構(係指國內外之銀行、保險公司、基金管理公司、政府投資機構、政府基金、共同基金、單位信託、投資信託及信託案)、大陸地區機構投資人實際認購數量，最低圈購數量為1仟股，最高認購數量不得超過各承銷商實際認購合計數485仟股，其他圈購人(係指除專業投資機構外之其他法人及自然人)實際認購數量，最低圈購數量為1仟股，最高認購數量不得超過各承銷商實際認購合計數242仟股。另如公開申購額度為超過百分之三十以上，專業投資機構、大陸地區機構投資人實際認購數量，最低圈購數量為1仟股，最高認購數量不得超過各承銷商實際認購合計數242仟股。其他圈購人實際認購數量，最低圈購數量為1仟股，最高認購數量不得超過各承銷商實際認購合計數97仟股。
- 3.承銷商於配售股票時，應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承銷商詢價圈購配售辦法」辦理。

六、公開說明書之分送、揭露及取閱地點：

(一)有關宜鼎國際之財務及營運情形已詳載於公開說明書，請至辦理股票過戶機構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部(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2號5樓)、各承銷商之營業處所索取，或上網至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newmops.twse.com.tw>)及主、協辦承銷商網站免費查詢，網址：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http://www.masterlink.com.tw>)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http://www.fubon.com.tw>)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http://www.kgiworld.com.tw>)
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http://www.rsc.com.tw>)
華南永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http://www.enrtrust.com.tw>)
新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http://www.skis.com.tw>)
元大寶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http://www.yuanta.com.tw>)

歡迎來函回郵四十一元之中型信封洽該公司服務代理機構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部(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2號5樓)索取。
本案公開說明書陳列處如下：

台灣證券交易所 台北市信義路5段7號3樓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台北市羅斯福路2段100號15樓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台北市復興南路2段268號6樓
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台北市南海路3號9樓

(二)配售及申購結束後，承銷商應將「公開說明書」、「中籤通知書」或「配售通知」以限時掛號寄發中籤人或獲配售圈購人。

七、通知及(扣)繳股款日期與方式：

(一)詢價圈購部分：

- 1.本案繳款截止日為102年11月22日，惟獲配售圈購人仍應依承銷商通知之日期向臺灣新光商業銀行全各地方分行辦理繳交股款手續及獲配售數量每仟股1,000元整之圈購處理費。
- 2.獲配售圈購人如未能於繳款期間辦妥繳款手續，視同自動放棄認購權利，原獲配額度將由承銷商洽特定人認購。

(二)公開申購部份：申購處理費、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及認購價款扣繳日為102年11月20日。(扣款時點以銀行實際作業為準)

(三)實際承銷價格訂定之日期為102年11月20日。

八、有價證券發放日期、方式與特別注意事項：

(一)宜鼎國際於股款募集完成後，通知集保結算所於102年11月27日將股票直接劃撥至認購人指定之集保帳戶，並於當日上櫃(實際上櫃日期以發行公司及櫃買中心公告為準)。

(二)認購人帳號有誤或其他原因致無法劃撥時，認購人須立即與所承購之承銷商辦理後續相關事宜。

九、公開申購期間：申購期間業已於102年11月15日起至102年11月19日完成。

十、未中籤人之退款作業：對於未中籤人之退款作業，將於公開抽籤日次一營業日(102年11月22日)上午十點前，依證交所電腦資料，將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及認購價款退還未中籤申購人(均不加計利息)，惟申購處理費不予退回。

十一、中籤之申購人如有退款必要者：本案採同時辦理詢價圈購與公開申購配作業，如實際承銷價格為低於詢價圈購價格上限者，將於公開抽籤日次一營業日(102年11月22日)之上午十點前，依證交所電腦資料，將中籤之申購人依詢價圈購價格上限繳交申購有價證券價款與實際承銷價格計算之申購有價證券價款之差額，不加計利息予以退回。

十二、申購及中籤名單之查詢管道：

(一)可參加公開抽籤之合格清單，將併同不合格清單，於公開抽籤日，備置於收件經紀商(限所受申購部分)，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主辦承銷商營業處所，以供申購人查閱。

(二)申購人可以向原投件證券經紀商查閱中籤資料，亦可以透過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電話語音系統查詢是否中籤，但使用此系統前，申購人應先向證券經紀商申請查詢密碼，相關查詢事宜如后：

1.當地電話號碼七碼或八碼地區(含金門)，請撥412-1111或412-6666，撥通後再輸入服務代碼#111

2.當地電話號碼六碼地區請撥41-1111或41-6666，撥通後再輸入服務代碼#111

3.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每件50元整。

十三、有價證券預定上櫃日期：102年11月27日。(實際上櫃日期以發行公司及櫃買中心公告為準)

十四、投資人應詳閱本銷售辦法、公開說明書及相關財務資料，並對本普通股票之投資風險自行審慎評估。宜鼎國際及各證券承銷商均未對本普通股票上櫃後價格為任何聲明、保證或干涉，其相關風險及報酬均由投資人自行負擔。如欲知其他財務資料請上網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網站(<http://newmops.twse.com.tw>)查閱。

十五、財務報告如有不實，應由發行公司及簽證會計師依法負責。

十六、特別注意事項：

(一)認購人於認購後、有價證券發放前死亡者，其繼承人領取時，應憑原認購人死亡證明書、繼承人之國民身分證正本(未滿十四歲之未成年人，得以戶口名簿正本及法定代理人國民身分證正本代之)、繼承系統表、戶籍謄本(全戶及分戶)、繼承人印鑑證明(未成年應加法定代理人印鑑證明)、遺產稅證明書，繼承人中有拋棄繼承者應另附經法院備查之有價證券繼承拋棄同意書及其他有關文件辦理。

(二)若於中籤後發現有中籤人未開立或事後註銷交易戶、款項劃撥銀行帳戶或集中保管帳戶情事，致後續作業無法執行者，應取消其承銷資格。

十七、該股票奉准上市以後之價格，應由證券市場買賣雙方供需情況決定，承銷商及發行公司不予干涉。

十八、會計師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之查核簽證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查核簽證意見
99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葉肇苗、張明輝	無保留意見
100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葉肇苗、張明輝	無保留意見
101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葉肇苗、張明輝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2年前三季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葉肇苗、張明輝	無保留意見

十九、承銷價格決定方式(如附件一)：

承銷價格之議定主要係由主辦承銷商考量宜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之獲利能力、產業未來發展前景、同業之平均本益比及與櫃檯市場之平均股價等因素，並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三十條規定，參考詢價狀況、近一個月之與櫃市場價格及主、協辦承銷商之研究報告等與宜鼎國際共同議定之。

二十、律師法律意見書(如附件二)。

二十一、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總結意見(如附件三)。

二十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或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規定應行揭露事項：無。

二十三、其他為保護公益及投資人應補充揭露事項：詳見公開說明書。

【附件一】股票承銷價格計算書

一、承銷總股數說明

(一)宜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宜鼎國際或該公司)申請上櫃時之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以下同)474,617,920元，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已發行股數為47,461,792股；另該公司於102年6月21日經股東會決議，擬辦理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2,373,089股。該公司擬於股票初次申請上櫃案經主管機關審查通過後，辦理現金增資4,969,000股，其中保留745,000股供員工認購，其餘4,224,000股於102年6月21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原股東放棄優先認購全數對外辦理股票公開承銷作業，故預計掛牌時之實收資本額為548,038,810元，發行股數為54,803,881股。

(二)公開承銷股數來源

該公司本次申請股票上櫃，爰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四條之規定，採用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辦理上櫃前公開承銷，另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對公開發行公司申請股票櫃檯買賣應委託推薦證券商辦理承銷規定」第二條及第六條之規定，應至少提出擬上櫃股份總額10%委託推薦證券商辦理承銷，且公開發行公司開始為與櫃股票櫃檯買賣未滿二者，依規定提出承銷之股數，得扣除其前已依法提出供興櫃股票推薦證券商認購之股數；但扣除之股數不得逾依本規定提出承銷之股數之30%。

依上述規定，該公司申請股票上櫃時已發行股數為47,461,792股，及加計擬辦理之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2,373,089股，扣除依法提供興櫃股票推薦證券商認購且不逾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提出公開承銷股數之30%計1,424仟股，以保留新股15%予員工認購進行設置，該公司預計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4,969仟股，並依公司法第267條之規定，保留發行股份之15%，計745仟股予員工認購外，其餘4,224仟股則依證券交易法第28-1條之規定排除公司法第267條第3項原股東優先認購之適用，全數辦理上櫃公開承銷。

(三)過額配售

該公司爰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四條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第二條之規定，於102年3月27日經董事會通過，與推薦證券商簽訂「過額配售協議書」，協議提出委託推薦證券商辦理公開承銷股數之15%額度內，提供已發行普通股票供推薦證券商辦理過額配售，惟推薦證券商得依市場需求決定過額配售數量。

(四)符合股權分散標準：

截至102年8月18日止，該公司內部人及該等內部人持股逾百分之五十之法人以外之記

名股東為540人，且其所持股份總額合計33,787仟股，佔目前已發行股份總額67.80%，該公司已符合股票上櫃股權分散標準。

二、具體說明承銷價格之依據與方式

(一)承銷價格訂定所採用的方法、原則或計算方式

本推薦證券商依一般市場承銷價格訂定方式，參考市價法、成本法、現金流量折現法及該公司近一個月之興櫃市場平均成交價等方式，以推算合理之承銷價格，做為該公司辦理股票承銷之參考價格訂定依據。另參酌該公司之產業前景、經營績效、發行市場環境及同業之市場狀況等因素後，由本推薦證券商與該公司共同議定之。

該公司最近一個月(102年10月20日~102年11月19日)於興櫃市場之平均股價為69.14元，然考量市場流動性等因素，故議定承銷價格為62元。

(二)承銷價格訂定所採用的方法、原則或計算方式及與適用國際慣用之市價法、成本法及現金流量折現法之比較

股價評估之方法有很多種，各有其優劣，評估的結果亦有所差異，目前市場上常用的股價評價方式包括市價法之本益比法與股價淨值比法、成本法之帳面價值法及現金流量折現法等。

1.市價法(本益比法)

係參酌已上市櫃之同業各種參考因子與股票市價之關係，針對被評價公司過去相同參考因子之水準，給予被評價公司基本的企業價值，再根據被評價公司與採樣公司之差異部分進行折溢價調整。以本益比法為例，係參考受評價公司之盈餘水準，與市場上之同業盈餘進行比較，再參考同業之市場價格及流動性、知名度、公司規模等等進行折溢價調整，因其乃以同業已公開之市場資訊作為基礎，客觀易懂又能貼近市場價值，是目前市場上最常用亦最為投資人接受之價格評定方式。

A.申請公司最近年度每股盈餘如下：

年 度	項 目	每股稅後盈餘(註 1)	稀釋後每股稅後盈餘(註 2)
101 年度		5.18 元	4.38 元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 1：每股稅後盈餘係依當年度流通在外之加權平均股權計算。

註 2：稀釋後之每股稅後盈餘係依擬上櫃實收資本額 54,804 仟股追溯調整計算。

B.同業參考資料

宜鼎國際主要從事各種工業用記憶體存裝置之研發、製造及銷售，其產品以工業用嵌入式儲存裝置及工業用動態隨機記憶體模組之工控領域利基市場(niche market)為主。綜觀目前國內上市及上櫃公司，並無產品組合與該公司完全相同者，故以部份產品應用端相同及同為記憶體存裝置製造廠商為取樣之依據：上市公司宇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宇瞻科技)主要產品為消費性記憶體存裝置，但有部分應用於工控領域之記憶體存裝置產品與該公司部份產品相同；上市公司創見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創見資訊)主要產品為消費性記憶體存裝置，但有部分應用於工控領域之記憶體存裝置產品與該公司部份產品相同；上櫃公司群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群聯電子)主要從事於快閃記憶體控制晶片及週邊應用整合之設計、TI DSP系統設計等業務，但有部分應用於工控領域之記憶體存裝置產品與該公司部份產品相同。故選取宇瞻科技(8271)、創見資訊(2451)與群聯電子(8299)為採樣同業。

月份/公司	宇瞻科技	創見資訊	群聯電子	上櫃大盤	上櫃電腦及週邊設備
102 年 8 月	8.34	11.25	13.72	24.94	16.20
102 年 9 月	8.43	11.86	12.87	25.46	16.48
102 年 10 月	9.02	11.82	12.81	26.23	17.23
平均本益比	8.60	11.64	13.13	25.54	16.64

資料來源：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及臺灣證券交易所網站。

由上表得知，該公司之採樣同業、上櫃大盤及上櫃電腦及週邊設備最近三個月之平均本益比在8.60倍~25.54倍之間，若以該公司擬上櫃實收資本額54,804仟股追溯調整計算101年度稀釋後之每股稅後盈餘為4.38元，按上述平均本益比區間計算其參考價格，價格約在37.67元~111.87元之間；另考量該公司係屬興櫃公司，市場能見度與流動性均較上市櫃採樣同業為低，故本推薦證券商與該公司議定之承銷價格為62元，應尚屬合理穩健。

2.市價法(股價淨值比法)

月份/公司	宇瞻科技	創見資訊	群聯電子	上櫃大盤	上櫃電腦及週邊設備
102 年 8 月	1.71	2.06	2.90	1.80	1.73
102 年 9 月	1.73	2.17	3.10	1.86	1.79
102 年 10 月	1.86	2.17	3.08	1.92	1.85
平均股價淨值比	1.77	2.13	3.03	1.86	1.79

資料來源：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及臺灣證券交易所網站

由上表得知，該公司之採樣同業、上櫃大盤及上櫃電腦及週邊設備最近三個月之平均股價淨值比在1.77倍~3.03倍之間，依據該公司102年前三季經會計師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之股東權益淨值為1,199,366仟元，以擬上櫃掛牌時之股數54,804仟股計算之每股淨值約為21.88元，按上述平均股價淨值比區間計算其參考價格，價格約在38.73元~66.30元之間，故本推薦證券商與該公司議定之承銷價格62元介於上述區間，應尚屬合理。

3.成本法(帳面價值法)

成本法係為帳面價值法(Book Value Method)，帳面價值乃是投資人對公司請求權價值之總和，包含債權人、普通股投資人及特別股投資人等，其中股票投資者對公司之請求權價值係公司資產總額扣除負債總額之淨資產價值。此種評價方式係以歷史成本為計算之依據，將忽略通貨膨脹因素且無法表達資產實際經濟價值，並深受財務報表採用之會計原則與方法影響，將可能低估成長型公司之企業價值，因此國際上以成本法評價初次上市(櫃)公司之企業價值者不多見。該公司102年前三季經會計師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之股東權益淨值為1,199,366仟元，以擬上櫃掛牌時之股數54,804仟股計算之每股淨值約為21.88元，低於該公司102年8-10月興櫃市場各月平均價格70.61元~73.96元，因未能考量該公司實質企業價值，故本推薦證券商不擬採用此種評價方法。

4.現金流量折現法

現金流量折現法係根據公司預估之獲利及現金流量，以涵蓋風險的折現率來折算現金流量，同時考慮實質現金及貨幣之時間價值來進行估算，但考量現金流量折現法預測期間長，不僅困難度相對較高且資料未必十分準確，推薦證券商認為較不能合理評估公司應有之價值，又加以投資者不易瞭解現金流量觀念，故不擬採用本法為議定之承銷價格參考依據。

綜上所述，考量宜鼎國際所處之產業應屬於營收獲利穩定之公司，並不適宜以成本法評價，而現金流量法由於該方法需估計未來數年的營收獲利成長及現金流量、投資率等，估計參數不僅有其困難度，更難以佐證估計其正確性，以做合理之判斷。本推薦證

券商能計算合理、客觀及具市場性之承銷價格，乃以市價法中之本益比法作為宜鼎國際上櫃申請之承銷價格計算依據。由於本益比法已考量該公司之獲利能力，暨市場對同業的認同度標準，應已具有市場性。

宜鼎國際最近一個月(102年10月20日~102年11月19日)之興櫃平均股價69.14元，除以該公司擬上櫃實收資本額54,804仟股追溯調整計算101年度稀釋後每股稅後盈餘4.38元計算，本益比約為15.79倍。經評估該公司獲利狀況及未來成長性，並考量初次上櫃股票流通性後，本推薦證券商與該公司議定之承銷價格為62元，本益比為14.16倍，應尚屬合理。

(三)申請公司與已上市櫃同業之財務狀況、獲利情形及本益比之比較情形

1.財務狀況

分析項目		年度 公司	99年度	100年度	101年度	102年 前三季
財務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率	宜鼎國際	28.60	26.97	20.41	21.99
		宇瞻科技	38.26	37.59	35.76	39.67
		創見資訊	12.74	14.07	19.22	12.26
		群聯電子	35.00	30.36	28.76	28.23
	長期資金佔定資產比率/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及設備比率	同 業	26.28	27.62	-	-
		宜鼎國際	675.81	658.52	785.57	831.10
		宇瞻科技	5,115.06	6,835.20	6,078.66	324.26
		創見資訊	442.18	469.60	535.08	578.66
		群聯電子	1,212.33	857.72	880.58	850.60
		同 業	294.12	301.20	-	-

資料來源：

1.該公司及各採樣公司99~101年度及102年前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2.同業資料 99~100年度財團法人金 聯合 中心 製之 中華民國 灣 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 中 體製造業

該公司99~101年度及102年前三季之負債佔資產比率分別為28.60%、26.97%、20.41%及21.99%。100年度係因收 Actica公司及現金 資發行 股 資產較99年度 加86.61%，另因 加備貨 應 帳 及子公司Innodisk USA 買辦公 行 資，

負債亦較99年度 加76.01%，因資產 加比例大於負債 加比例，負債佔資產比率較99年度下。101年度由於進貨 中在上 年度 期 應 帳 較100年度，負債佔資產比率均較100年度下；102年前三季因備貨 加 應 帳 加，負債佔資產比率由20.41%上 21.99%。與採樣公司及同業相較，該公司99~101年度及102年前三季之負債佔資產比率均介於採樣公司及同業之間。

該公司99~101年度及102年前三季之長期資金佔 定資產比率分別為675.81%、658.52%、785.57%及831.10%。100年度因現金 資發行 股及獲利較99年度大 成長，以及子公司Innodisk USA 買辦公， 長期資金及 定資產淨額分別較99年度 加96.31%及101.46%，而 定資產淨額 加比例大於長期資金 加比例，長期資金佔 定資產比率較99年度下；101年度及102年前三季因獲利持 成長，長期資金佔 定資產比率均較100年度上。與採樣公司及同業相較，該公司99~101年度及102年前三季均介於採樣公司及同業之間。

綜上分析，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102年前三季之財務結 尚屬穩健。

2.獲利情形

分析項目		年度 公司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 前三季
營業利益 實收資本額比率		宜鼎國際	66.03	71.56	55.96	65.95
		宇瞻科技	28.66	26.04	38.49	42.07
		創見資訊	52.48	76.43	79.02	79.47
		群聯電子	115.47	153.70	175.38	194.36
		同 業	註	註	-	-
稅前 益 實收資本額比率		宜鼎國際	67.67	81.66	60.69	71.59
		宇瞻科技	33.25	27.35	39.63	43.18
		創見資訊	45.83	79.18	77.62	89.31
		群聯電子	105.23	167.01	170.12	213.97
		同 業	註	註	-	-
益 率		宜鼎國際	10.19	12.87	10.13	10.42
		宇瞻科技	2.46	2.82	5.21	4.61
		創見資訊	4.58	9.48	10.85	12.84
		群聯電子	4.77	8.09	8.15	10.16
		同 業	9.00	(5.50)	-	-
每股稅後盈餘(元) (按追溯調整後之股數計算)		宜鼎國際	5.32	6.52	5.18	4.37
		宇瞻科技	2.83	1.99	3.07	2.51
		創見資訊	3.48	6.72	6.61	5.79
		群聯電子	8.57	14.68	15.00	13.41
		同 業	註	註	-	-

資料來源：

1.該公司及各採樣公司 99~101 年度及 102 年前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2.同業資料 99~100 年度財團法人金 聯合 中心 製之 中華民國 灣 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 中 體製造業

註：中華民國 灣 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 未 同業平均之營業利益 實收資本額比率、稅前利益 實收資本額比率、每股稅後盈餘及現金流量 當比率。

該公司99~101年度及102年前三季之營業利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分別為66.03%、71.56%、55.96%及65.95%，而稅前 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分別為67.67%、81.66%、60.69%及71.59%。100年度因營收獲利大 成長，營業利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及稅前 益佔實收資本額均較99年度上；101年度因股票股利 資、工 利 資及 工 行 認股權 股本 加，營業利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及稅前 益佔實收資本額均較100年度下；102年前三季因Flash及DRAM市場價格上，該公司 利率 高，加上 幣 值產 收益 稅前淨利 加，營業利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及稅前 益佔實收資本額均較101年度上。與採樣公司及同業相較，該公司99~101年度及102年前三季之營業利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及稅前 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均介於採樣公司及同業之間。

該公司99~101年度及102年前三季之 益率分別為10.19%、12.87%、10.13%及10.42%；而每股稅後盈餘分別為5.32元、6.52元、5.18元及4.37元。100年度因營收獲利大 成長， 益率及每股盈餘較99年度 加；101年度由於 國 產品因DRAM 過於求及同業 價 等因素， 利率較100年度下 稅前淨利， 益率及每股盈

餘較100年度下滑；而102年前三季因Flash及DRAM市場價格上揚，該公司毛利率提高，加上台幣貶值產生匯兌收益使稅前淨利增加，致純益率及每股盈餘較101年度增加。與採樣公司及同業相較，該公司99及100年度之純益率均優於採樣公司及同業，101年度及102年前三季之純益率介於採樣公司及同業之間；而99~100年度及102年前三季之每股盈餘均介於採樣公司及同業之間。

綜上分析，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102年前三季之獲利能力尚屬良好。

3.本益比

依據上述市價法(本益比法)評估說明，該公司之採樣同業、上櫃大盤及上櫃電腦及週邊設備最近三個月之平均本益比在8.60倍~25.54倍之間，本推薦證券商與該公司議定承銷價格為62元，若以該公司擬上櫃實收資本額54,804仟股追溯調整101年度計算之每股稅後盈餘平均值4.38元為計算基礎，其本益比為14.16倍，落於採樣同業本益比之區間內，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四)所議定之承銷價若參考財務專家意見或鑑價機構之鑑價報告者，應說明該專家意見或鑑價報告內容及結論

本推薦證券商與該公司共同議定股票公開承銷價格並未委請財務專家出具意見或委託鑑價機構出具鑑價報告，故不適用。

(五)申請公司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平均股價及成交量資料

彙整該公司最近一個月於興櫃市場交易買賣總成交量及平均成交價格如下表所示：

月份	成交數量(股)	平均成交價(元)
102年10月20日~11月19日	2,544,521	69.14

資料來源：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興櫃交易資訊

該公司101年10月5日於興櫃市場掛牌，最近一個月(102年10月20日~102年11月19日)之月平均成交價格及總成交量分別為69.14元及2,544,521股。

(六)推薦證券商就其與申請公司所共同議定承銷價格合理性之評估意見

本推薦證券商依一般市場承銷價格訂定方式，參考採樣同業之本益比區間；同時參考該公司最近一個月(102年10月20日~102年11月19日)之興櫃市場平均成交價，作為該公司辦理股票承銷之參考價格訂定依據，基於流動性考量，並衡酌該公司之財務結構、公司規模、市場地位、經營績效、發行市場環境及該公司所處產業未來發展前景等因素，綜上考量，與該公司共同議定承銷價格為每股新台幣62元，故本次公開承銷之價格應尚屬合理。

發行公司：宜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主辦證券商：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協辦證券商：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協辦證券商：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協辦證券商：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協辦證券商：新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協辦證券商：元大寶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協辦證券商：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李鍾亮
董事長：陳俊宏
代表人：魏寶生
代表人：許仁壽
負責人：陳錦峰
代表人：唐炳發
代表人：申鼎錢
代表人：王貴增

【附件二】律師法律意見書

宜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為募集與發行普通股 4,969,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增資發行總金額為新台幣 49,690,000 元，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經本律師採取必要審核程序，包括實地瞭解，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公司議事錄、重要契約及其他相關文件、資料，並參酌相關專家之意見等。特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出具本律師法律意見書。

依本律師意見，宜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之法律事項檢查表所載事項，並未發現有違反法令致影響有價證券募集與發行之情事。

此致

宜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經兆國際法律事務所

林聖鈞律師

【附件三】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總結意見

宜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宜鼎國際或該公司)本次為辦理公開募集與發行現金增資普通股 4,969,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合計發行總金額為新台幣 49,690,000 元整，依法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業經本承銷商採用必要之輔導及評估程序，包括實地瞭解宜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之營運狀況，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及比較分析相關資料等，予以審慎評估。特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及「證券承銷商委託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規定，出具本承銷商總結意見。

依本承銷商之意見，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暨其計畫具可行性及必要性，其資金用途、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亦具合理性。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陳俊宏

承銷部門主管：顏榮剛